让爱心滴水成海

山东大学学生公益社团联盟倡议书

致山东大学全体青年学子：

1985年12月17日，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自1986年起，每年的12月5日设为“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简称“国际志愿人员日”，旨在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庆祝活动唤起更多的人以志愿者的身份从事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事业。

山东大学以“学无止境，气有浩然”为校训，以“为天下储人才，为国家图富强”为办学宗旨，正有养吾之浩然正气、担天下责任之意。“得诸社会，还诸社会”，公益事业应为众学子所关注，志愿服务当为众学子所倡导。为此，山东大学学生公益社团联盟整合学校爱心服务活动资源，激发各公益社团活力，借第三十一个国际志愿者日暨山东大学学生公益社团联盟成立之机，向山东大学全体青年学子发出以下倡议：

**第一，以学习为本业，提高自身修养。**理无专在，学无止境，以学习为己要务，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增加自身知识储备。以学习为本业，提高知识水平是投身公益、服务社会的前提，以自身学识为根底，以素质提高为延展，促进个人的全面提升，实现德智的综合发展，应成为每一名山大学子最基本的自我要求。

**第二，以校训为指导，树立公益理念。**以“学无止境，气有浩然”为训导，勤思善学之时，不忘担公平正义，养浩然之气。敢为人先，勇承重任。以校训作为求学为人之诲言，树立公益理念，提高服务意识，弘扬奉献精神，传递山大公益文化，将奉献爱心、树立美德作为精神操守，以服务社会、助老爱幼作为文明象征。

**第三，以实践为抓手，投身公益事业。**投身实践，衷于实践是实现自身价值与个人理念的根本途径。不以善小，不以己弱，加入公益爱心社团，参加公益爱心活动，从小善为之，从小我做起，助力公益爱心工作，以小我之力为公益理念增加内涵，以切身实践为公益事业奉献能量。

**第四，以榜样为驱动，传播公益思想。**接受爱心榜样带动作用，汲取公益典范积极能量，以榜样驱动自身成长；发挥自我主观能动性，继而以自我为圆心，向外传播公益思想，以自身为榜样，鼓励他人从事公益事业，实现爱心的水波式扩散，促进公益的叠加式增长。

以爱为名，团结共进。让我们以山大人的务实品格，以现代青年的坚定激情，用高尚美好的情操培育品德，用强烈向上的热忱投身实践，以公益理念为精神追求，以服务社会为人生任务，以修身立德为到道德目标，以成长成才为个人理想，身体力行，求实创新，将爱心传递至校园的每一个角落，让丰富多彩的公益服务活动成为冬日校园里一道亮丽的风景。

**山东大学学生公益社团联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